



# 一次“法理情”交融的调解

本报记者●刘琪 通讯员●胡靖

近日,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的调解员、旗综治中心的工作人员以及沟门镇一村的村委会干部共同协作,成功化解了一场由意外火灾引发的矛盾纠纷。

清明节前夕,郭某在村里上坟烧纸时,不慎引燃了张某的7亩土地,约3400株酸枣树苗被烧毁。面对这场突如其来的灾难,张某满心愤懑。看着投入大量心血的树苗毁于一旦,张某要求郭某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面对张某提出的高额赔偿要求,郭某感到压力重重,双方几经协商均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最终,张某选择将郭某告上法庭。

为实质性化解双方矛盾,修复受损的邻里关系,土右旗法院诉调对接中心将此案委托至旗综治中心处理,并指

派法官与综治中心、村委会共同组成调解专班,开启了一场融合“法、理、情”的调解工作。

调解人员多次前往事发地,实地勘察受损情况,并与双方当事人耐心沟通。调解工作从“情”字入手,以“理”字服人,从邻里情谊谈到法律责任,从长远发展谈到现实困境。

派驻法官向郭某详细解释了相关法律规定:“根据民法典规定,侵害他人财产的,财产损失应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合理方式计算。但考虑到实际情况,我们会尽力给出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

村委会干部则从邻里情谊出发耐心劝导:“咱们都是一个村的,低头不见抬头见,张某的损失确实不小,郭某你得出诚意来解决问题,但郭某也不是

故意的,希望张某也能给予体谅。”

综治中心调解员积极协调,努力平衡双方的利益诉求。

在调解人员的不懈努力下,郭某终于认识到自己的错误,真诚地向张某道歉;张某也被郭某的诚意所打动,同意作出适当让步。

最终,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双方就树苗损失、土地租金、包地费用、水费、施肥费以及人工费等各项损失进行了核算,并达成了调解协议;郭某一次性支付赔偿款3万元,双方握手言和。

此次纠纷的成功调解,是综治中心、法院、村委会多方联动、协同发力的生动实践。三方紧密配合,将矛盾化解在了基层,既维护了法律的尊严,又彰显了人情的温暖,真正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 综合施策出实招 检护“未”来向阳生

在未成年人保护的道路上,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检爱”未检工作室以法治为土壤,以创新为养分,为旗域内未成年人撑起一片成长晴空。

2023年,乌拉特前旗检察院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正式成立,该基地集法治教育、心理疏导、法律援助、家庭教育指导、模拟法庭于一体,成为旗域内未成年人保护的一站式枢纽。该院的“检爱”未检工作室通过开展“检教同行 共护成长”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家长、师生代表走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开展模拟法庭、亲子互动等活动,直观感受司法的力度和温度。

在司法实践中,该工作室坚持“教育为主 惩罚为辅”的原则,构建起全方位、多维度保护机制,既挽救失足少年,更守护受害未成年人。针对家庭教育失当问题,工作室推出“督促监护令+家庭教育指导”双轨模式。在办理一起辍学儿童监护缺失案时,检察官联合妇联、关工委开设家长法治课堂,向家长发出督促监护令,要求其切实履行监护职责。针对未成年被害人,工作室建立一站式办案机制,避免造成二次伤害。在办理一起未成年人受侵害案件时,检察官协调心理咨询师介入疏导,并通过发放司法救助金等举措,确保受害未成年人生活、学习无忧。

“检爱”未检工作室着力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从“治已病”转向“防未病”,联合相关部门成立专项工作组,扎实开展“护苗净网”行动,对校园周边娱乐场所开展地毯式排查,相关部门依法对涉事场所处以停业整顿、罚款等处罚。工作室还与教育部门合作,实现检察官兼任法治副校长全覆盖,推出防欺凌、防诈骗、防网络沉迷等主题课程,着力提升普法实效。(宋玉茹)

## 品味廉洁故事 涵养清正之风

**树林召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以“清风廉韵·书香润检”为主题,创新性地将读书学习与廉洁教育相结合,组织青年检察人员开展了一场以廉洁故事为主题的分享活动。

活动在“沉浸式读书分享”中拉开序幕。在该院图书馆内,青年检察人员围绕古今廉洁典范展开了深入交流。从“悬鱼太守”“一钱太守”到“杨震拒金”“新鞋踩泥”,再到“周总理的故事”,大家依次分享了通过阅读原文所了解的廉洁典范,并表示,将以历史上的廉更为标杆,以先进楷模为榜样,在品读经典中让廉洁意识深入人心,在司法办案中践行廉洁精神。

此次廉洁故事分享活动以书籍为媒介,以廉洁为镜鉴,通过青年检察人员“沉浸式”的阅读与思考,将清廉的基因深植于检察履职的脉络中。

下一步,该院将常态化开展“书香润



检”读书分享活动,将读书分享与职业道德、家风建设有机融合,引导检察人员以清正之志筑牢检察履职的根基,以廉洁之风

护航法治事业的发展,让“廉动力”在新时代检察实践中焕发出持久的生机与活力。

(任丹)

## 承揽合同引纠纷 法官巧解破僵局

**呼和浩特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因防水工程劳务费引发的承揽合同纠纷,促使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达成和解协议。

2023年4月,原告某专业防水工程团队与被告贾某某达成合作意向,由该团队承接某小区66户居民住宅及21个单元门的防水维修工程。双方明确约定,工程单价为每平方米40元,经核算,总费用共计10.7万余元。然而,工程圆满竣工后,被告却迟迟未支付劳务费。原告多次催要无果,人工工资发放迫在眉睫,无奈之下,遂将被告诉至回民区人民法院。

受理此案后,承办法官迅速对案件进行全面梳理。经审查发现,双方当事人对工程量及费用本身并无争议,矛盾焦点主要集中在劳务费的支付时间上。被告因资金周转问题拖延支付,原告则因人工工资结算压力情绪激动,双方的矛盾和分歧严重,调解工作面临较大挑战。

面对这一情况,承办法官果断采取“三步走”调解策略:背对背沟通,安抚情绪,释法明理。在充分了解双方的想法和诉求后,承办法官敏锐地抓住案件的关键点:原告急需资金解决人工工资发放问题,而被告虽当下资金周转困难,但即将有一笔款

项到账。基于此,承办法官提出“择期一次性支付”的调解方案,既充分考虑了原告的资金需求,又给予被告一定的资金周转时间,为双方找到了利益平衡点。

为确保调解协议的顺利履行,承办法官结合民法典中关于合同履行、诚实信用原则等相关规定,向双方当事人进行深入浅出的法律讲解,强调诚信在市场经济活动中的重要性,引导双方当事人树立诚信意识,自觉履行法律义务。最终,在承办法官的不努力下,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被告承诺款项到账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劳务费。(武琛洋)

## 监督服务齐步走 检察履职助营商

**呼和浩特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室联合呼市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对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在2024至2025年间办结的部分行政处罚案件开展专项评查。

评查小组严格对照执法程序合法性、事实认定准确性、证据链条完整性、法律适用精准性以及自由裁量权行使合理性等多维度标准,对案件进行评查。针对评查中发现的问题,评查小组与开发区市场监管分局进行深入交流,并从提升执法人员专业素养、完善案件内部审核机制等方面提

出了切实可行的整改建议。

在案卷评查的基础上,开发区检察室联合开发区市场监管分局针对受到行政处罚的企业开展了“回头看”专项走访行动。深入企业生产经营一线,全面核查企业对前期行政处罚的整改落实情况。在走访过程中,检察人员认真倾听了企业在发展方面的需求,针对企业在生产经营、风险防范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供了专业的法律咨询服务和指导,帮助企业深入分析管理漏洞,制定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助力企业提升依法经营水平,为企业健康发展注入了法治

动能。

此次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不仅有效促进了开发区市场监管分局行政执法行为的规范化,还为涉案企业提供了精准的法律服务,实现了法律监督与服务发展的有机结合,为经济开发区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下一步,开发区检察室将持续深耕行政执法监督领域,着力构建常态化监督机制,深化与行政执法部门的协作配合,以更优质的检察履职服务保障经开区高质量发展。(边芳媛)

## 亮剑毁林毁草 携手护绿固土

**阿勒腾席热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开展了“护绿固土 共建生态屏障”为主题的“打击毁林毁草”专项普法宣传活动,旨在营造全民参与生态保护的浓厚氛围。

活动中,检察人员深入农牧区、乡镇集市、社区活动中心等场所,通过悬挂宣传标语、发放图文并茂的普法手册以及开设“流动法律讲堂”等方式,与群众进行“零距离”互动。检察官结合近年来办理的非法开垦草原、盗伐林木、违规搭建侵占林地等典型案例以案释法,深入解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条款,阐明了毁林毁草行为可能面临的刑事处罚、生态修复赔偿等法律后果。同时,检察官还现场解答了群众关于林地承包、草场使用权等方面的法律问题,引导群众树立“生态红线不可触碰”的法治观念。

下一步,伊金霍洛旗检察院将深化“刑事打击+公益诉讼”双轨履职模式,联合自然资源、林草、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以检察力量守护伊金霍洛旗的蓝天碧水、绿野沃土,为筑牢祖国北疆生态安全屏障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王媛媛)